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63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世佑

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7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568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上開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679號判決判處被告陳世佑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宣告刑；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偽造收據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（下同）141萬9千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檢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判決之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被告則未上訴，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，檢察官稱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與否等部分，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（見本院卷第158

頁、第190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檢察官顯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，亦未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。

三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因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、新舊法修正比較適用）、沒收與否之認定等部分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檢察官之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害人A 0 3、告訴人傅何力、A 0 2遭詐金額分別為150萬、111萬3000元（50萬6000元加計60萬7000元）、45萬元，可知被害人、告訴人之被害數額並非小額，該等金額恐非一般家庭一年可得賺取，且被告於詐騙集團中擔任角色為負責轉傳「水手川」之指令給負責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群組（即俗稱「車隊」）、與「水手川」討論面交車手取何化名及車手作業，故其非單純最下游之車手，而為詐騙集團具有一定影響力者，況於辦理詐騙集團案件，被告該等階層之查獲，乃非易事，故原審判決之刑度顯然過低，不足生警惕，除難以彰顯正義之外，亦不符社會大眾期待，請撤銷原審判決，另為更適當之判決等語。

五、刑之減輕之理由：

（一）被告行為後，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（同年0月0日生效）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本條例所稱詐欺犯罪，依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，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。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，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則行為人行為後法律因增定刑罰減輕規定者，因有利於行為人，自應適用。而其他刑罰法令（即特別刑法）關於刑罰減輕（免）事由之規定，性質上係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，倘刑法本身

並無此減免規定，法院於不相抵觸之範圍內，自應予適用，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義。又上開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81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；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固又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，惟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故本案仍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附予敘明。）。

經查，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，而其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（見113年11月13日偵訊筆錄，114年12月18日原審審判筆錄，本院115年5月26日審判筆錄），且其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（見原判決事實及理由四、(三)之說明，此部分關於沒收與否之認定未據提起上訴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應依原判決之認定，已如上述），應依113年7月31日公布，同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二)又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罪部分，亦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（見113年11月13日偵訊筆錄，114年12月18日原審審判筆錄，本院115年5月26日審判筆錄），分別合於組織犯罪危害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、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，惟被告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罪，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亦即被告本案犯行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，是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合於減刑規定部分，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判決以被告之罪證明確，適用相關規定，並審酌：

1.邇來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、洗錢罪盛行，受害民眾不計其數，常見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慘狀，甚至有因而走上絕路

者，聞之動容。又因詐欺集團之洗錢手法「精進」，即使破案，被害者幾乎都無法取回受騙款項。正因此類犯罪猖獗、受害對象可以是任何人，人與人間應有之信賴關係及良善之社會秩序遂遭受不斷侵蝕，乃至民怨沖天。新聞、媒體廣為報導多少年了，參與此類犯罪之行為人豈可能不知此惡劣之後果，是除有反證以外，均可認定具有較高之法敵對意識。我國法律復無有罪判決應一律從最低度刑量起之明文。是再三斟酌後，認對此類犯罪(無論既遂、未遂)之行為人量刑絕不應從最低度刑量起，始符罪責相當原則，並確保刑罰之應報、一般預防功能，庶免此類犯罪之前仆後繼。至於行為人即使有所謂苦衷，但原則上此僅屬犯罪之動機，行為人既決意參與，自須承受相應之後果。

2. 被告年輕力壯，竟不思正途營生，參與本案集團此犯罪組織，並共同與上開本案集團人員從事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之本案3次犯行，其中還有接續從事者，又輔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，足生損害於相關公司、人名，危害社會交易秩序、治安之程度不輕，本案被害人更蒙受高額之財產損失，被告事後也未對本案被害人為任何彌補。然被告於偵查中、法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(分別合於組織犯罪危害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、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)，態度尚佳，且被告就所犯上開輕罪亦有相應之上開減刑事由，應酌為被告有利之量刑評價。

3. 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參與程度、手段、不佳之品行(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見)、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宣告刑。

4. 另說明依上開前案紀錄表所顯示之被告另涉他案情形，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本案不適合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不定之。

(二) 檢察官雖以上開理由提起上訴，惟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

01 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
02 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而
03 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，而為量刑之準
04 據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量
05 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。又檢察官據以提起
06 上訴之相關量刑事項，包括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參與程
07 度、手段、本案被害人等蒙受高額之財產損失，被告事後也
08 未對本案被害人等為任何彌補等量刑因子，均經原審審酌如
09 上，可知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，且本案
10 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之相關量刑因子並無二致，自無再予從
11 重量刑之餘地。是本件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齡慧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14 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17 法官 洪榮家

18 法官 吳育霖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21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黃玉秀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27 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
28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9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
30 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31 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

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方式	面交之時間、地點、金額及收款人	宣告刑
1	A 0 3	本案集團不詳成員透過社群軟體臉書等以暱稱「周玉琴」、「王鄭英」、「璋霖官方客服專員」等向 A 0 3 佯稱，可透過操作「璋霖」交易APP，投資股票獲利等詞，致 A 0 3 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領款並面交如右。	民國112年6月5日10時10分許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公園 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 化名「孫孝東」之本案集團面交車手	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。
2	A 0 0 1	本案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「阿土伯」、「陳兆華」、「長和專線客服(提No.1」等，向 A 0 0 1 佯稱，可透過操作「長和」交易APP，投資股票獲利等詞，致 A 0 0 1 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領款並面交如右。	112年6月5日11時許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 50萬6千元 同上車手 112年6月7日14時許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 60萬7千元 同上車手	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。
3	A 0	本案集團不詳成員透過LINE以暱稱「馬喧希」	112年6月8日13時43分許	A 0 4 犯三人以上

01

	2	等向 A 0 2 佯稱，可透過操作「欣誠」交易平台，投資股票獲利等詞，致 A 0 2 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領款並面交如右。	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 45萬元 同案被告顏名伸所涉擔任此部面交車手部份，由原審另行審結。	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。
		起訴書所載有誤者，依本案被害人等之指訴，更正如上。	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行使之對象及時地	應沒收之偽造收據	說明
1	被害人 A 0 3，時地如附表一編號1	現金收款收據1份	該收據上有「璋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偽造印文，「經手人」欄有「孫孝東」之偽造印文。
2	告訴人 A 0 0 1，時地如附表一編號2	現儲憑證收據各1份	該等收據上均有「長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偽造印文，「經辦人員簽章」欄均有「孫孝東」之偽造印文及署押。
3	告訴人 A 0 2，時地如附表一編號3	現金收款收據1份	該收據上有「欣誠投資」之偽造印文，「外派經理」欄有「孫孝東」之偽造印文及署押。